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盘活公司资产，同意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江场三路181、183号建筑面积为923平米、账面价值为2058.49万元的厂房对外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报价签订买卖协议并办理产权转移相关手续。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辽宁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辽宁分公司。辽宁分公司注销后，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转入公司，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